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刊發。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鍾裕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2日起生效。

鍾先生，67歲，已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物業管理證書。鍾先生於建築及物業發展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於1977年至1987年間，彼擔任地政總署地政督察及元朗地政處總主任助理，負責管理元朗區之土地。於1988年至1990年間，彼亦擔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部門監事。於1990年至1994年間，彼擔任顧問，協助日本高爾夫株式會社收購粉嶺高爾夫球場旁面積約650,000平方米之蕉徑村。於1994年，鍾先生成立偉豐顧問有限公司，協助多間物業發展商於香港開發多個地產項目。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鍾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月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酌情花紅乃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v)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v)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舒中文

香港，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舒中文先生、王詠紅女士、吳蘊樂先生、汪興亮先生及鍾裕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萌先生、李如意先生、袁偉強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